

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朔环委办函〔2023〕48号

关于对《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补充说明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18年10月29日，朔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了《关于《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的批复》（朔政函〔2018〕145号），对规范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（环办便函〔2023〕98号）和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办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评估。按照评估意见，现对《区划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建成区外，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位于交

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（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 50m；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 35m；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 20m）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二、“交通干线”是指：铁路（铁路专用线除外）、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线路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。

露天矿煤矿运煤专线和神朔铁路专线不列入交通干线。

三、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- a)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50m；
- b)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35m；
- c)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20m。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距离的确定方法同上。

四、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五、对于功能区划工作中未涉及到的乡镇、村庄等区域，乡

村区域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7.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北同蒲铁路南环路—雁门街 5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 4a 类，雁门街—大新路段西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 4a 类，东侧 5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 4a 类。

